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一）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意见.....	7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9
（三）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9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5
（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18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9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3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一) 董事会程序.....	24
(二) 股东大会程序.....	25
(三) 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26
(四)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等相关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27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0
十三、关于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安泰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股份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泰股份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认购公告》	指	安泰股份于2018年11月19日发布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发行	指	安泰股份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泰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的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以公司承接、实施工程的方式实现，实施工程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该模式在工程实施中涉及到较多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工程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后续服务的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开展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的基础，同时公司从事的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工程具有项目金额较大、施工工期较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因此，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和新项目的承揽，同时将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有效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合理控制财务费用。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安泰股份2018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安泰股份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以及《业务指引第3号》

的规定，就安泰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共计 343 名，包括 309 名自然人股东、34 名机构股东，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5 名，其中 1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4 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347 名。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46）。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

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安泰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访谈记录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在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严格地执行了已经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58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资金不存在被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未发现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安泰股份自申请挂牌期间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细则》、《业务指南》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

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负责安泰股份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符合股票发行对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规定，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对安泰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

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账户号：499030100100132637

户名：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2月3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核查，安泰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7），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经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增和做市交易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113号）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和做市交易方案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123号）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12名在册股东，

海通证券等7家做市商，以及张萍等28名公司核心员工，共计47名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推动公司在智慧能源产业市场的拓展，加快全国市场的开拓。

2015年12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5]413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认购资金6,600.00万元。安泰股份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浦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账户，账户名称：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8070154740005131。

2016年1月，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1号），并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使用时间（或时间区间）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2016年2月18日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1,074.62	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3月9日
支付材料采购款及施工费	960.56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4日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564.82	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29日

公司智慧能源业务以公司承接、实施工程的方式实现，实施工程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该模式在工程实施中涉及到较多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工程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后续服务的需要。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

是公司开展智慧建筑和智慧能源业务的基础。2014年至2016年，公司大力开拓智慧能源业务，承接了较多大型光伏新能源项目，智慧能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至2016年智慧能源业务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慧能源	10,419.98	6,195.06	268.86
合计	10,419.98	6,195.06	268.86

公司2014年、2015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大型光伏新能源项目，智慧能源业务收入由2014年268.86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10,419.98万元，而公司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智慧能源业务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开展智慧能源业务相关的设备、材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中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亦是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便获取新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开拓智慧能源业务。故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为了获取新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开拓智慧能源业务，其他用于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支付材料采购款及施工费，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均为了推动公司在智慧能源产业市场的拓展和项目的推进，符合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方式：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智慧能源业务相关银行贷款的办理和偿还情况；

(2) 访谈公司智慧能源业务负责人，了解2014年至2016年智慧能源业务开拓情况；

(3) 查阅前次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相关采购协议和会计记账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其中第二条第(二)款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如下安排：

“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antaiib@antaiib.com)，并将股票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保证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将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逾期未发送签订后的认购协议扫描件或未缴纳认购保证金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与公司确认收到认购资金后，公司将退还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会后因部分股东向公司反映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认购协议内部盖章流程，经与股东及股东代表沟通，为维护在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期间的议案》，将原方案中第二条第(二)款中“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



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antaiib@antaiib.com),并将股票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保证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修改为“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antaiib@antaiib.com),并将股票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保证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除上述修订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延长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安泰股份在册股东数量为343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10个工作日内(2018年7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枫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军龙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其余在册股东均未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

上述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	认购股数(股)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69,571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9,571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9,571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118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686,88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41,886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506,37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	9,125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00
杭州枫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3
徐军龙	51,702
<b>合计</b>	<b>9,011,649</b>

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在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与公司确认收到认购资金后，公司退还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认购安排在《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

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3、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

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2016年9月2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 4、《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 （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	2,069,571	24,834,852	现金	否

	有限公司				
2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9,571	24,834,852	现金	否
3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9,571	24,834,852	现金	否
4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686,889	8,242,668	现金	否
5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9,390	19,312,680	现金	否
6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41,886	7,702,632	现金	否
7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506,373	6,076,476	现金	否
8	徐军龙	51,702	620,424	现金	否
9	杭州枫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3	474,516	现金	否
10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5	109,500	现金	否
1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00	87,600	现金	否
12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46,360	44,956,320	现金	是
13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6,360	44,956,320	现金	是
14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88	35,965,056	现金	是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71	8,991,252	现金	是
	合计	21,000,000	252,000,000.00	现金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6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叁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南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该营业部开立资产账户，账户名称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190001187733，特转A账户号码为0899173142，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同时，根据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CJ944，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00。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 2、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808442225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3596 号投资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晖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基础工业设施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铜材、矿产品、土特产品代购代销、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个责任公司铜陵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显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该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335979，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 3、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0TJ8K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62 室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瑞祯能节能环保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烽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部营业部2018年11月20日出具



的证明显示，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2日在该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190000969637，深圳股东账户号码为0800305611，产品类别为私募基金产品，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同时，根据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L374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71。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PX7X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韶华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显示，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15日在该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190001199680,深圳机构转让账户号码为08003758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14名机构认购人出具的工商证件、《合伙协议》、《关于认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安泰股份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安泰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程序

2018年4月12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玉、刘红、李仕兵、王亮、朱启林回避表决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年6月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玉、刘红、李仕兵、王亮、朱启林回避表决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方案的议案》、《关于成立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资格审查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延长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期间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玉回避表决了《关于成立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资格审查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程序

2018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6月21日，安泰股份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494,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3%。经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省安

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了《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三）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经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审批同意，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公司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标的编号：2018CACJ0510）公开征集投资者。2018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增资结果通知书》。根据公开征集投资者结果及认购价格，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者资格审查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方案》相关规则进行审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

果暨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认购公告中披露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其他认购人的认购安排；认购的缴款起始日和截止日，认购缴款起始日晚于认购公告披露日两日；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缴款账户等要素。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全部认购人将认购款汇入安泰股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 （四）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等相关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要求的审批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取得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的《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皖宣办字[2018]89号），并完成了相关评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10.00元/股（含10.00元/股）、不超过12.00元/股（含12.00元/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及出具的会审字[2018]06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泰股份经审计的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43,031.61元，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615,817.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2元/股。根据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安泰股份未经审计的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222.83元，2018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258,663.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2元/股。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28号），安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900.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按照自愿限售认购股份优先、价格优先、规模优

先的原则，公开询价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结果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对安泰股份进行了相关问卷调查，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



股份认购协议外，未与安泰股份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安泰股份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

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自愿限售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9,390	749,272	860,11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46,360	3,746,360	0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6,360	3,746,360	0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88	2,997,088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71	749,271	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安泰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安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韬  
李文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